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深人社发〔2019〕2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计生局，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市考试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1 号）及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关于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19〕1 号），2019 年度卫

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 2019 年 5 月 25、26 日；6 月 1、2 日举行。为做好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我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共同组织实施，报名资格审核、报名确认由各报名点负责，资格复审由市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负责，考务组织由市考试院负责。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二）报考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初级资格者，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学历资历。

报考药（技）士者，需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报考药（护、技）师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 5 年；
2. 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1 年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本科以上毕业生。

根据《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的规定，护理学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属本次考试范畴。

（三）报考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4 年；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
5.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报名参加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并且要符合

《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函〔2016〕1379号）等文件规定。

（四）其他相关规定。

1. 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应按照毕业证书所学专业，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目录、本科专业目录和研究生专业目录进行报考。

2. 已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者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3. 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

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1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我市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中医馆、诊所、医务室、卫生所等医疗机构和街道一级的预防保健所等公卫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相应专业类别的考试。

6. 自2019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3）增加急诊医学（中级，专业代码为392）专业，执业范围为急救医学专业皆可申报。

7. 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或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省外经参加国家规定的统一考试取得的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依据；其在省外经评审取得的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0〕306号）经确认取得我省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方可作为报考高一档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依据。

8. 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

澳门、台湾居民可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9.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10.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不受单位性质和户籍的限制，均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工作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参加考试。

11.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 109、211）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 110、212）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

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对应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12. 对单科考试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未考科目的考试并成绩合格的考生，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 (4)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5) 省卫生计生委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报名办法

2019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预报名和各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报名确认及网上缴费的方式。

(一)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 (<http://www.21wecan.com>)，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报名信息须与报名确认时提供的材料一致)，上传照片，并打印《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完成网上预报名工作。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市参加工作的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考生要诚实报考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交的报考材料负责。

(二) 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25 日期间内自行确定并公布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完成网上预报名的考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本单位(限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或工作单位所在地辖区报名点现场确认(详见附件 2)。

(三) 我市网上预报名考生的现场资格审核、报名确认安排如下:

1.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均要设立报名点,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本单位报名考生的现场资格审核、报名确认。

2. 各区卫生行政部门均要设立报名点,负责本辖区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包括社会医疗机构各医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和民政、公安、司法、军队等其他系统所办医疗机构及驻深医疗机构等)的现场资格审核、报名确认。

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查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现场一次性收齐所有证明材料后方可确认报名,谁审查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名条件的,经办人员要在申报表现场审核人员签名处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签名,同时办理报名确认手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办理报名确认手续。

(四) 网上缴费安排:

2019年2月19日10:00—2月25日17:00期间,通过各报名点资格初审并报名确认成功的考生须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考试院专题(hrss.sz.gov.cn/szkcsy)首页进入“深圳市考试院网上业务办理系统”(http://hrss.sz.gov.cn/szkcsy/zxxx/201610/t20161018_11447713.htm)进行网上缴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缴费,造成无法考试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四、上报报考人员报名资料、名单及资格复审安排

2019 年 1 月 28—29 日各报名点须将本报名点报考人员材料（包括考生签名的确认单）及本报名点审核报告（附审核确认人员名单）加盖公章送市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地址：罗湖区田贝一路 21 号）组织复审。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市卫生计生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将此项考试的审核工作情况报告（附复审通过、不通过人员名单）加盖公章送市考试院，市考试院按规定上报。

五、专业类别、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一）专业类别。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3）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 4 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考生可选考其中部分科目，也可全选。2018 年参加本专业考试已合格的科目，可以不再报考，只需补考其他科目即可，也可以全部科目都报考。

（二）考试方式及时间。

1. 药学(初级士)等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5、26 日；6 月 1、2 日	8: 30—10: 00
相关专业知识		10: 45—12: 15
专业知识		14: 00—15: 30
专业实践能力		16: 15—17: 45

2. 护理学(初级师)等7个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5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26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 成绩管理。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四) 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上公布,成绩单不再统一制作下发。考生可自行在网上查询成绩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六、考场安排

考场、试室由考点确定后公布，并在《准考证》上详细标明，考生可于2019年5月9日至6月2日，自行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标注的时间及地点参加考试。

七、收费标准

（一）初级考试收费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8〕1773号）规定执行：无纸化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5元、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65元。

（二）中级考试收费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866号）规定执行：每人每科50元。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点对有疑问的文凭可要求考生提交验证证明。

（二）已参加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不管成绩是否及格，报名时都必须使用原档案号。如果未按规定填写原档案号，造成无法考试或成绩无法合并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三）报名材料请按通知要求顺序排列好（详见附件1），所有复印件必须写上“与原件相符”并有公章与审核人的签名。

（四）各报名点交材料时应将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材料按级别分开并在申报表上写上报名确认号；报名点对于有疑问的材料应该单列出来，并做好明确标记。

(五)各报名点资格审核工作人员要认真审核资格条件,准确掌握考试政策,正确把握报考条件;要认真审核各项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可靠,并按期完成报名确认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材料顺序表;
2. 2019 年度深圳市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工作联系表;
3. 2019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4. 工作经历证明、转岗证明、社区服务机构工作经历证明参考样本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材料顺序表

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专业要求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报名表各栏目内容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原件一式一份。报名确认之后将产生一个报名序号，请各报名点工作人员将报名序号抄在报名表右上角；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持省外中专学历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验证证明；

4. 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博士学位报考人员除外）。属省外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还需提交评审表的复印件；

5. 执业证、注册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

师执业证；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204、368 至 374 专业的人员，应提交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

6. 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报考全科医学和社区护理专业中级资格须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 工作年限证明（或聘书）。中专毕业报考中级必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 7 年的聘书原件和复印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社会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中涉及原件和复印件的，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均用 A4 纸复印，且所有复印件必须有公章与审核人的签名。

附件 2

2019 年度深圳市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工作联系表

辖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福田区	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肖 珊	82918710
罗湖区	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416 室（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	张 红	25666779
南山区	南山区英达钰龙园 D 座 1 楼（南山区南新路 3058-2 号）	陈紫琪	26665067
盐田区	盐田区行政中心 518 室（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	戴隆芳	25228239
宝安区	宝安区卫生计生局 B 栋 306 室（宝安区海秀路 3 号）	李晓荣	27752595
龙岗区	龙岗区卫生监督大楼 1101 室（龙岗区中心城和谐路 66 号）	陈晓梅	89551850
龙华区	龙华区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2 栋 518 室（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	杨奕乐	23336333
坪山区	坪山区政府二办 2 楼 201B（坪山区锦绣西路 7 号）	李文颖	84513046
光明区	光明区卫生计生局 609 室（光明大街 401 号光明区第三办公区）	陈冰洁	23416250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 1214 室（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 1 号）	彭莹莹	28333192

备注：请考生登陆各区卫生计生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附件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06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108	营养	人机对话
109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08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210	营养	人机对话
211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213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214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人机对话
362	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63	职业卫生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人机对话
365	健康教育	人机对话
366	药学	人机对话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2	营养	人机对话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人机对话
38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92	急诊医学	人机对话

附件 4

工作经历证明、转岗证明、社区服务机构 工作经历证明参考样本

1. 工作经历证明

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于 X 年 X 月 X 日工作至今，在 XX 单位从事 X 专业工作满 X 年。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转岗证明

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年 X 月 X 日在我单位从事 X 专业工作，X 年 X 月 X 日转从事 X 专业工作至今，从事现专业工作满 X 年。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社区服务机构工作经历证明

XX 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于 X 年 X 月 X 日起在我院 XX 社康中心 X 专业（医疗或护理）工作至今，从事现专业工作满 X 年。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
